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384A 號函辦理。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三）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

（四）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深耕本土語言、文學與文化教育多年，能依據教育目標與現況，結合本所發展方向、師資學術專長及學生學習資源，能具體培養學生之學術專長，提升台灣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專業能力。本班課程設計多元，師資完整，相信此班成立後對學生日後不管從事語文教學、文化教學或創作教學等中學語文教學實務運用所需之專業能力均能立下紮實之基礎。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五、招生人數：40人，共1班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 大學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 語言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若為參加109年認證之考生，請另外填寫附件四-切結書）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七、開設課程：閩南語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至少需修習4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4學分。

（一） 專門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3選1
	漢語語言學	3	54小時		
	語言學研究	2	36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54小時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54小時		

2.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8	台灣語文概論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詞彙學	2	36小時	
		聲韻學(一)	2	36小時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54小時	
		聲韻學(二)	2	36小時	
		詞彙學研究	3	54小時	
		鄉土教學專題	3	54小時	
		語義學研究	3	54小時	
		方言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54小時	
		閩客雙方言比較	3	54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3	翻譯研究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客語言專題	3	54小時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7	台灣文學史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台灣文學通論	2	36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36小時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54小時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36小時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彰化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54小時	
		傳統戲曲講座	2	36小時	
		台灣小說專題	3	54小時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54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獻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54小時	
閩南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36小時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36小時	

（二）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36小時	

八、師資：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語言學研究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漢語語言學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鄉土教學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聲韻學(一)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聲韻學(二)	2	陳瑤玲	副教授	兼任
詞彙學研究	3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語義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詞彙學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張清泉	教授	兼任
台灣語文概論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方言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客雙方言比較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台灣語言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張清泉	教授	兼任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翻譯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閩客語言專題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傳統戲曲講座	2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周益忠	教授	專任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小說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	2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通論	2	胡瀚平	教授	專任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胡瀚平	教授	專任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彰化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2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黃建銘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黃建銘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呂美親	助理教授	專案

九：開班日期：預計109年10月至111年8月，本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間

第一階段（學期）：109年10月至110年1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二階段（學期）：110年3月至110年6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三階段（暑期）：110年7月至110年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第四階段（學期）：110年9月至111年1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五階段（學期）：111年3月至111年6月（星期六、日白天上課）。

第六階段（暑期）：111年7月至111年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十、教學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彰化市進德路1號）

十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1年。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3,000元，雜費每階段新台幣3,000元，報名費1,000元。

十三、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先將基本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https://is.gd/7jgfoB進行資格確認，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進修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甄選方式及標準：

採書面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40名，備取數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

書面審查甄選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1.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40%
2.資歷表現積分表	60%

*同分參酌順序為1.資歷表現積分表2.學習計畫書

（三） 報名資料：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出。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語言證影本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尚未取證者請填寫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4.具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含教育學程成績之歷年成績單
5.中等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中等教育為限
6.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二，以3頁為原則
7.資歷表現積分表	簡章附件三
8.報名費匯票	匯票金額新臺幣1000元整。(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 放榜日期：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109年9月22日(星期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及繳費相關事宜。

（五） 成績複查：

於公告錄取名單後1週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查詢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六） 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四、教育實習安排：

（一）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

（二）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新制生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舊制生(已參加教育實習，並取得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應於112年6月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3.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1條條文適用對象資格者，依據教育部最新教學演示折抵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另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四）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 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25名時，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停辦課程，學員所繳之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繳費上課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學員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及閩南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4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六） 學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六、辦理單位：

（一）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2655
e-mail：youhua@cc.ncue.edu.tw

（二） 本校進修學院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5455
e-mail：inshow@cc.ncue.edu.tw

十七、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需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40	語言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漢語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鄉土教學專題	3	選修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選修	
			聲韻學(一)	2	選修	
			聲韻學(二)	2	選修	
			詞彙學研究	3	選修	
			語義學研究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語文概論	3	選修	
			方言學研究	3	選修	
			閩客雙方言比較	3	選修	
			台灣語言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8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必修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選修	
			翻譯研究	3	選修	
			閩客語言專題	3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76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必修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選修	
			傳統戲曲講座	2	選修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選修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台灣文獻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選修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台灣小說專題	3	選修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台灣文學通論	2	選修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選修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教學	0	6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本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適用109學年度入學之學員。

三、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各課程類別須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四、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五、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通訊地址	□□□　　市縣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檢附相關文件)	學校(院)系(科)： 畢(肄)業：　　年　　月			
現職單位	機構名稱： 部門： 職稱：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概無異議。 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以三頁為原則）

姓名：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話：(公)＿＿＿＿＿＿＿＿　(宅)＿＿＿＿＿＿＿＿　(手機)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月（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每一選項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項目	標準	審查（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一）經歷：持有合格教師證明。(僅劃記一項，以法定編制為限)		
□1.校長或教師兼主任（教務、訓導、總務等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24	
□2.教師兼組長(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各科主任或召集人	22	
□3.專任教師	20	
□4.其他	18	
（二）學歷：(僅劃記一項)		
□1.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30	
□2.大學校院學士畢業者	27	
（三）經歷年資：(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最高以30分為限。		
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1年加2分。		
（四）記功敘獎：在中學學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每件1分，合計最高10分為限。）		
因參與教育部或縣市級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全國性之各項徵文或語文競賽獲獎者。		
（五）其他：(每校一分，最高得6分為限)		
□曾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校名：＿＿＿＿＿＿＿＿）		
	總分 100	審查總分 ＿＿＿

※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註：(1)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 畢業資格。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研究計畫 （總分100分，報考人勿填，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總分：

初　審＿＿＿＿＿＿＿＿　複　審＿＿＿＿＿＿＿＿

附件四

切　　結　　書

(已有閩南語能力中級以上認證者免填)

立切結人 _____ 因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10月 20 日前提供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佐證資料，如屆期無法繳交，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